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英利汽车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佛山彰利	2,000	1,432	/
	苏州旭鸿	500	268	/
	小计	<b>2,500</b>	<b>1,700</b>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佛山彰利	200	68	/
	小计	<b>200</b>	<b>68</b>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佛山彰利	100	32	/
	小计	<b>100</b>	<b>32</b>	/
合计		<b>2,800</b>	<b>1,800</b>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彰利）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萧嘉祯

注册资本：25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059963274J

成立时间：2013-01-18

主要股东：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新安工业区东阳三路 8-2 号

2、2024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207 万元，净资产为 3,968 万元，营业收入为 6,017 万元，净利润为 704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林上琦女士曾担任佛山彰利董事职务，2024 年 12 月林上琦女士已解任董事职务。

4、履约能力分析：佛山彰利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 （二）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旭鸿）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彦宏

注册资本：257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82970599X

成立时间：2008-12-02

主要股东：GLORY ACHIEVE CORP.

主营业务：生产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车身外覆盖冲压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精密冲压模具、模具标准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太仓经济开发区兴业南路 9-6 号

2、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故无法取得。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GLORY ACHIEVE CORP.的股东林启安、林启源系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林启彬的姐妹，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林彦宏系林上炜的堂兄。

4、履约能力分析：苏州旭鸿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关联人已经合作多年，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零部件；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原物料。公司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劳务主要为加工服务。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林启彬、林上炜、林上琦、程子建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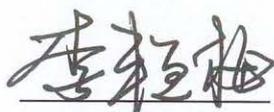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事项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同时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英利汽车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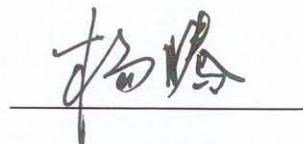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杨 腾

